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天行健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的第二届敕勒川草原文化节暨第二十三届呼和浩特昭君文化节活动（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第二届敕勒川草原文化节暨第二十三届呼和浩特昭君文化节活动（二次）采购活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天行健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27.15万元，资产总额为9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天行健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9日

